

DOI: 10.12361/2705-0866-05-08-134283

# 明代改土归流后黔东南地区民族“三交”研究

刘 李

西北民族大学, 中国·甘肃 兰州 730030

**【摘要】**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中央对思州进行了改土归流,原有的由土司领导的思州宣慰府司被废除,取而代之的是由中央派遣至此地的流官管理新设的八府,至此,思州便正式内附明中央。改土归流对思州的影响是巨大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都发生了改变,这些变化促进了黔东南地区的发展,加深了黔东南地区民族间的交往。文章旨在通过梳理改土归流后黔东南地区各方面发生的变化,来探究明代思州改土归流后黔东南地区民族间的交往交流交融问题。

**【关键词】**明代;改土归流;黔东南;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 A Study on the "Three Crossings" of Ethnic Groups in Eastern Guizhou after the Ming Dynasty's Land Reform and Return to China

Li Liu

Northwest Minzu University, Lanzhou 730030, Gansu, China

[Abstract] In the eleventh year of the Yongle reign of the Ming Dynasty (1413),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arried out a land reform and conversion of Sizhou. The original Xuanwei Prefectur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hieftain of Sizhou was abolished, and replaced by the newly established Eight Prefectures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officials dispatch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this area. From then on, Sizhou officially became attached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impact of land reform on Sizhou has been enormous, with changes in politics, economy, and cultural education. These changes have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astern Guizhou region and deepened ethnic exchanges in the region. The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exchange and integration of ethnic groups in eastern Guizhou after the land reform and return to China in the Ming Dynasty, by examining the changes that occurred in various aspects of the region after the land reform and return to China.

[Keywords] Ming Dynasty; Soil improvement and return to flow; Qiandong; Ethnic exchanges and integration

### 1 改土归流后黔东南地区民族间的“三交”

#### 1.1 经济上的交往

改土归流以后黔东南地区经济上无论与周边地区还是明中央的交流明显加深。具体有三个方面的体现:农业和商业的发展。

##### 1.1.1 农业

首先在农业上,田地大量开垦,可以分为军屯、民屯、商屯、土司田等。军屯中卫所屯田最多,并有详细记载,据《嘉靖贵州通志》统计,贵州十八卫二千户所原额屯田亩数约938582亩,《万历贵州通志》查存约634425亩,黔东南“边六卫”因属湖广都司,其垦田面积远大于贵

州卫所,五开卫屯田1251顷40亩,铜鼓卫屯田354顷75亩,偏桥卫屯田282顷24亩,平溪卫屯田256顷61亩,镇远卫屯田208顷78亩,清浪卫屯田389顷41亩,天柱守御千户所屯田77顷74亩,汶溪千户所屯田51顷50亩。占了贵州屯田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此外,黔东南的民屯数量也比较大,据《贵州通志》记载:“黔东南的镇远、思州、思南、石阡、铜仁、黎平六府,开发较早,共有民田841894亩,约占全省民田总数的大部分,以思南府的137371亩为最高,黎平府的27229亩为最低”<sup>[1](P192)]</sup>。据此可以看出,虽然明代之前黔东南地区的垦田面积已无记载,也无从考之,但根据前文统计数据来看,黔东南地区的

垦田数量有增无减,这也归功于改土归流以后土司田产的重新分配,汉地人民的迁入,以及政府政策的改善,使得黔东南地区田亩增加的同时,粮食产量也有所增加。

### 1.1.2 商业和市镇

黔东南地区商业的发展主要依赖经济作物的种植,与其他地区如北方,东南相比尤其落后。表现为交通闭塞、市场狭小。黔东南地区虽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处于贵州东部门户,但与其他交通枢纽相比,还是有所欠缺。经济作物比较单一,以茶叶、棉麻种植为主。而且产量较低,好在以质量取胜。

茶叶在黔东南地区算是一特产,而且品质俱佳,在各府志里都有详细记载,黎平府“土产,洞茶,叶大而味美”,思州府“茶出婺川县,余物六司出,俱有之”,“茶出婺川名高树茶。蛮夷司鹦鹉溪出者名晏茶,色味俱佳”<sup>[2] (P77)</sup>。茶叶也和盐、酒等商品一样实行政府专卖,对各省的茶引额度都有规定,并在此之上缴纳茶税,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地方及中央的财政税收,而且还促进了当地商业的发展。

棉麻是黔东南地区人民衣物的基础来源,除此之外还有当地民族特色的侗布,侗族人民主要以此作为日常衣服布料来源。其中关于棉花这一作物,它不是黔东南地区本来就有的,据《嘉靖思南府志》记载:“弘治以来,蜀中兵荒流移入境,而土著大姓将各空闲山地,招佃安插,据为其业;或以一家跨有百里之地也,流移之人,亲戚相招,缙属而至,日积月累,有来无去。因地产棉花,种之获利,土人且效其所为,弃菽粟而艺棉,由是生之寡食之众”<sup>[3] (P286)</sup>。可见,正是由于弘治年间,蜀中大量移民流入黔东南,带来棉花种植技术,当地土人见有利可获,便效仿,放弃了原来的菽粟种植,改种棉花。

黔东南地区市镇的发展也是商业繁兴的表现之一,明初时贵州的经济发展依旧缓慢,商业发展更是无从谈起,相较邻省湖广川,简直是小巫见大巫。更不必说江南地区了,万历《黔记》中的描述十分形象“贵州名为一省,实不如江南一大县。山林之路不得方轨,沟渠之流不能容船…即平居无事,商贾稀阔”<sup>[4] (P301-302)</sup>。不过,这种现状在改土归流以后便得到了改善,大量移民进入黔东南地区,其间不乏大量商贾,有商贾就有商业,有商业市镇必定发展起来。万历年间贵州“共 43 座城,省城 5,府州县卫所同城者 27,府州县卫所土司同城者 11,司关站建城者 4”<sup>[5] (P25)</sup>。加之黔东南地处贵州东部门户,乌江贯穿其间,毗邻渝湘,交通相对发达,也为商业发展提供便利。

## 1.2 文化教育上的交流

### 1.2.1 文化

改土归流以后黔东南地区的文化交流可分为宗教信仰和习俗两大方面。

#### (1) 宗教信仰

主要有外来佛道信仰和本土鬼神信仰。基本表现为外来信仰的传入、发展,与本土信仰碰撞、融合。唐宋时期佛道已传入黔东南地区,明代时才得到较大发展,可见传播速度较为缓慢,这也与佛道本身教义,传道者方式方法,当地民众的接受程度有关。尤其是当地民众对待佛道的态度,明代以前,也就是改土归流以前,黔东南地区的开化程度不高,并且本土信仰深植于民众内心,因此,从内部撼动显得尤为艰难。改土归流以后,随着教化的推进,更重要的是上层对于佛道态度的转变,开始崇信佛道,并且修建大量寺庙、道观。起先得益于流官群体的推动,逐渐的土官与下层民众也开始接受,并且融入日常生活,渐与本土信仰结合起来。明代佛道的发展主要表现为寺院、道观的修建,明代黔东南地区的佛道发展较为迅速,尤其是思南府与镇远府。但是相比较而言,道教的发展还是逊色于佛教,改土归流以后这种境况有了一定改善。佛道的传入、发展、与当地民间宗教融合丰富了黔东南地区的宗教信仰。

在与本土信仰结合这一方面,道教表现得尤为突出,特别是与傩坛戏的结合,傩坛戏的发展与道教的传入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例如从傩坛戏的仪式与巴蜀地巫鬼道的关系上去看,傩是以中原为主干的各民族多元祭祀宗教文化,由巴蜀地区传入的道教对其产生了影响,“天师道早期的斋仪——涂炭斋,明显地保留着巴蜀巫鬼道中的‘幻面禳除巫术’即‘开脸傩’的遗风。斋人‘悉以黄土泥额,被(披)发击着栏格,反首自缚,口中衔璧,覆卧于地,开两脚,相去三尺。叩头忏悔。’”<sup>[6] (P17-22)</sup>直到今天,黔东南地区的傩坛戏也是贵州傩戏中保存得最完整的一支。

### 1.2.2 习俗

改土归流后黔东南地区习俗上的交流融合体现为礼俗与节俗两个方面,受汉地影响,婚丧礼俗不同程度的被汉俗同化,众多黔东南地区府州县志的记载中都有较为突出的体现,不仅记述了改土归流前后礼俗的变化,其间的冲突也展现得淋漓尽致。

改土归流以前,黔东南地区的民俗是比较原始淳朴的,同时也是简单落后的。他们没有具体的成文法规,乡规民约,有的只是约定俗成的习惯,这就决定了他们对待事物的随意性。拿婚丧礼俗来举例。婚礼过于简单,没有既定的仪式流程,男女可随意婚配,没有媒妁之言一说,注重男女双方本人的意愿,心仪即可在一起。但这同时又不失为一种进步,因为古代中原男女婚配是由父母做主,自身没有自由可言。镇远府“端午、正日二节男女会集饮酒,未婚者相唱和戏,情意合则为伉俪,不用媒妁焉,…婚姻用媒以通两家情好也,凡请行头皆用银布名曰缚行头,言缚之使不贰心也”。在彩礼嫁妆方面,更是与汉地天差地别,石阡府“婚姻论财,问名之日女家先宰一牛为开口钱,无牛则以钞贯及花布代之,男家或贫不能成婚,女家

先以女归之，逾三五年，然后索财礼焉”，<sup>[7]</sup>可以看出女方家里很重视成婚这件事情，宰牛这一举动有很大的意义，在汉地，牛为一劳动力，地位是极高的，一般不会随意宰牛。而且对于家贫男子以宽容，虽索要了彩礼，但同时给予了时间宽限，没有因此作罢。

丧礼的最大区别在于没有哀悼之礼。汉地对于丧葬本就是极其看重的，这是孝的体现，哀悼之礼更是必不可少，无论是哀悼仪式的举行，哀悼词的撰写，都是主人家极其看重的。而黔东南地区不仅不行哀悼之礼，还在葬礼上饮酒食肉唱歌，如黎平府“人死，不服衰麻，但以尺布裹头，丧家未葬，不食酒肉，送殡者至墓所，欲醉各执火，由别路而目，不设灵位，名曰送哭…熟苗…饮酒食肉欢乐如平时，亦无尺布之孝”，石阡府“有丧则屠羊豕为祭，槌鼓唱歌以相乐”，<sup>[7]</sup>这其实是一种观念上的差异，不同的生死观能指导人们做出不同的行为。在汉地，人们多受儒家思想、三纲五常的影响，将死亡与悲痛、哀伤相联系，子孙后代理应为逝去的人哀痛流泪，因此丧礼应是沉重严肃的。而黔东南地在自然环境以及古老的传统之下保留着较为原始的生死观，对待死亡呈现出一种乐观的态度，这也是可以理解的。改土归流以后汉地的影响渐深，二者的习俗开始相互借鉴，以往简单的婚丧仪式也变得复杂起来，以往封建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观念逐渐消弱。尽管在此之中有一些冲突，但总体而言，都是朝着积极的方向去发展的，二者各自的文化习俗都得到了发展。

## 2 教育

改土归流以前，黔东南地区为思州土司所掌控，因此，土司教育和家族教育是当时主要的教育类型，一般而言，土司教育只有土司上层才能享受到，这对于民众的教化与教育的普及十分不利。而且土司教育无论从受教育对象、范围、内容等方面来看都有其局限性。受众对象单一，受众范围狭小，内容简略。改土归流以后，这种情况才有了较大改善，明初，政局稳定，中央便大兴教化之风，“朕一统天下，复我中国先王之治，宜大振华风，以兴治教”<sup>[8]</sup>（P925）。还大力发展儒学，倡导各省府州县积极创办儒学校，教授儒学教育。

黔东南地区对于中央的教育举措欣然采纳，上行下效，于是各府州县纷纷办起儒学学校来，永乐五年（1407年）黔东南地区设思州宣慰司儒学、思南宣慰司儒学，在此基础上设立石阡、镇远、铜仁、黎平、新化、乌罗等府府学。教授内容也为传统儒学之书籍，诸如《论语》《孟子》《大学》《中庸》等。根据文献统计，明代贵州府、州、县、卫、司学共约 60 所，土司儒学 8 所，府学 13 所，州学 4 所，县学 11 所，卫学 24 所<sup>[9]</sup>。

儒学教育乃为中央所提倡的官方教育，而黔东南地区内部还发展了自身的教育——书院教育。书院在唐宋时期就已

经发展得比较成熟与完善了，而贵州地区的书院在改土归流以后才开始流行起来。明代贵州地区的书院教育多集中于黔东南地区，明代黔东南各府的书院一共 13 所，其中思南府书院最多<sup>[10]</sup>，教授的主要内容也承袭传统，教授程朱理学、阳明心学。

## 3 结语

改土归流是明代中央一项重要的举措，也是必然的发展潮流，无论是中央还是黔东南地区都急需这样一副灵药去解救受土司制度扰乱的社会，旧的不合时宜的事物必然会被淘汰，新的事物也会艰难的顶替上来。改土归流以后黔东南地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体现在政治、经济、文化与社会方方面面，这也促成了在这些方面之下民族间的交流交往交融，民族地区本身各族间的交往或许并不明显，但汉族与黔东南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最后达到文化、习惯上的交融绝对是显著的。有必要说明的是这绝对不是一种趋同，而是求同存异，保留好的精华的部分，剔除糟粕；保留民族文化习俗的特性，发展民族间的共性，以此促进族群认同，国家认同，这便是“三交”的实质与意义所在。

## 参考文献：

- [1] 白寿彝. 中国通史·中古时期·明清时期（上）[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2] 钟添. 嘉靖思南府志，卷1地理志·沿革[M]. 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 43 册），成都：巴蜀书社，2006.
- [3] 席绍葆，谢鸣谦. 乾隆辰州府志[M]. 长沙：岳麓书社，2010.
- [4] 何仁仲. 贵州通史2[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
- [5] 明郭子章. 万历黔记，卷13止权志上[M]. 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 2 册），成都：巴蜀书社，2006.
- [6] 明沈思充、陈尚象. 万历贵州通志，卷 1城郭[M]. 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
- [7] 庚修明. 贵州民间道教与雩坛[J]. 贵阳：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4）.
- [8] 明沈庠.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 [M]. 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 1 册），成都：巴蜀书社，2006.
- [9] 明明实录·明太祖实录，卷46 [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1962.
- [10] 张羽琼. 论明代贵州官学的发展[J]. 贵阳：贵州社会科学，2001（4）.
- [11] 廖荣谦. 明代贵州儒学形态研究[M]. 武汉：武汉大学，2015.

## 作者简介：

刘李（1997.9-），女，汉族，重庆万州人，西北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1级在读研究生，专业：中国史，研究方向：中国古代史。